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5,311,216元。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4年2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90,054,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86,865,216元。

於2024年5月7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86,865,216元減少至人民幣385,311,216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公司發展」。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4年3月1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決議：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擬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向[編纂] (或其代表) 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編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2年10月10日，深圳范泰克科技創新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10月24日，深圳市傲視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4年2月18日，深圳市閩禾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4年3月21日，深圳市軟石居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4年4月2日，深圳市見山看水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4年5月7日，深圳市霖恩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4年5月8日，深圳市善甯易得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4年4月11日，深圳市梓覓商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減至人民幣1元。

於2024年4月11日，深圳山魁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元。

於2024年4月12日，深圳市嘉詩悅商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元。

於2024年6月25日，深圳貿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10,325,349元。

於2024年6月26日，深圳市岸芷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4年7月18日，深圳市空惠商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陸先生、迓先生及絲路產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7,136,438.36元的代價向絲路產業投資購回本公司1,554,000股股份；及
2.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MEGAT	美國	深圳做創科技創新有限公司	9/10/11	7215079/ 7301055/ 7214972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2月6日/ 202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2034年2月5日/ 2033年11月6日
2.	AUKEY	美國	本公司	9/11	5401419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2日
3.	Fanttik	美國	元見有限責任公司	7/9/12	6324128/ 6548525/ 6548526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2031年4月12日/ 2031年11月1日/ 2031年11月1日
4.	Upstreman	美國	深圳市藍標一 科技有限公司	11	6522088	2021年10月12日	2031年10月11日
5.	Bezia	美國	深圳市企北科技 有限公司	11	6881424	2022年10月18日	2032年10月17日
6.	HOSTACK	美國	深圳市宜雅科技 有限公司	20	7001762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7.	facbotall	美國	深圳市富相宜科技 有限公司	20	7295656	2024年1月30日	2034年1月29日
8.	Aiheal	美國	WOWME LLC	7/11	7088027	2023年6月20日	2033年6月19日
9.	HOUSNAT	美國	本公司	7/11	6896857	2022年11月8日	2032年11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LIFERUN	美國	拂盈音貿易有限公司	28	7081939	2023年6月13日	2033年6月12日
11.	TLGREEN	美國	深圳市幟沄濤科技 有限公司	8	7027339	2023年4月11日	2033年4月10日
12.		美國	深圳市覓海貿易有 限公司	20/28	7101615	2023年7月4日	2033年7月3日
13.		美國	深圳市杉辰電子商 務有限公司	22	7056523	2023年5月16日	2033年5月15日
14.	Careboda	美國	深圳達脈嘉科技 有限公司	10	6965665	2023年1月24日	2033年1月23日
15.	Curecure	美國	深圳市毅優易科技 有限公司	11	7063286	2023年5月23日	2033年5月22日
16.		美國	本公司	20	5888775	2019年10月22日	2029年10月21日
17.		美國	本公司	20	5580982	2018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8日
18.		美國	天津赫曼科技 有限公司	20	6232422	2020年12月29日	2030年12月28日
19.		美國	深圳市信盒貿易 有限公司	20	6227739	2020年12月22日	2030年12月21日

已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Natural Wooden Grain	藝術品	本公司	VA 2-223-331	2020年9月11日	美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註冊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傲基物流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082863	2016年11月20日
2.	海外調撥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264527	2017年12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授出日期
1.	空氣淨化器 (BS-13)	外觀設計	本公司	CN306797016S	中國	2021年8月31日
2.	空氣淨化器	外觀設計	本公司	USD950034S	美國	2022年4月26日
3.	空氣淨化器 (BS-11)	外觀設計	本公司	CN306664690S	中國	2021年7月6日
4.	空氣淨化器	外觀設計	本公司	USD950033S	美國	2022年4月26日
5.	空氣淨化器 (BS-04)	外觀設計	本公司	CN306598521S	中國	2021年6月8日
6.	空氣淨化器	外觀設計	本公司	USD946732S	美國	2022年3月22日
7.	空氣淨化器 (BS-01)	外觀設計	本公司	CN306598487S	中國	2021年6月8日
8.	便攜式輪胎充氣機	外觀設計	深圳范泰克科技 創新有限公司	USD1012977S	美國	2024年1月30日
9.	打氣機	外觀設計	深圳范泰克科技 創新有限公司	CN307638780S	中國	2022年11月4日
10.	吸塵機	外觀設計	深圳范泰克科技 創新有限公司	USD1002132S	美國	2023年10月17日
11.	可折疊太陽能板	外觀設計	深圳范泰克科技 創新有限公司	USD999156S	美國	2023年9月19日
12.	電源供應	外觀設計	深圳范泰克科技 創新有限公司	USD999167S	美國	2023年9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au-key.com	本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2	xenkee.com	本公司	2018年8月20日
3	aukeyit.com	本公司	2016年8月9日
4	aukeys.com	本公司	2011年3月9日
5	aukeyis.com	本公司	2020年3月4日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	緊隨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	[編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中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
陸先生 ²	創始人、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H股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	緊隨
				[編纂]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	[編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中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
逄先生 ²	聯合創始人、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莊麗豔女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副總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陸頌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張麗女士	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為好倉。
- (2) 於2015年3月6日，陸先生與逄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其後於2019年3月1日重續，據此，陸先生及逄先生已同意，並將促使彼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控法團，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統一投票，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採取一致行動。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深圳范泰克	杜波	30.00%
2.	WESTERN POST (SG) PTE.LTD	深圳市樂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思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西郵智倉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0% 18.00% 16.00%
3.	廈門藍鯨破浪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黎光宇	11.91%
4.	And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辰宇智造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鐵冬青科技有限公司	29.00% 2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5.	深圳市傲森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沈名宇	49.00%
6.	深圳市傲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00%
7.	深圳市傲家科技有限公司	李浩	35.00%
		張志勛	14.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相當於董事會任期的三年期限；及(b)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董事可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各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合約。每份合約均載有關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和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發起，或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擔任一間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者）的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完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編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
FIDAL	本公司法國法律顧問
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	本公司意大利法律顧問
Cruickshanks	本公司英國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我們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發起人為當時本公司所有的13名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1.	陸海傳先生
2.	迓會越先生
3.	陸頌督先生
4.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5.	深圳長果
6.	深圳市紅土
7.	蘇州時代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蘇州時代伯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南通時代伯樂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惠州時代伯樂醫藥消費產業併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蘇州福華時代伯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惠州時代伯樂護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深圳時代伯樂護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